

## 绪 言

旅游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有其特定的研究领域和研究对象。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sup>①</sup>当人类旅游活动发展到一定阶段和相当规模时，必然会提出社会、经济等方面各种复杂问题，而这些问题有其别的学科所不能解决的特殊性。我们认为：

旅游学是一门研究旅游及旅游业发展历史和运动规律的科学。

### （一）旅游学研究的对象

旅游主体、旅游客体、旅游介体和三者的联系及由此产生的旅游活动和与旅游活动有关的最一般的规律。它从旅游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出发，对旅游活动的产生和发展、旅游活动的三大要素（旅游者、旅游对象、旅游业）、旅游业的构成、旅游市场、旅游产品、旅游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等诸多方面的问题，进行比较科学系统的阐述。

### （二）旅游学研究的具体内容

1. 旅游发展与历史的沿革，即研究旅游活动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和其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旅游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旅游的历史沿革是人类社会发展史的一个侧面的反映。

2. 旅游的本质和其社会性质。旅游是以经济形式表现出来的一种综合性社会活动，同时又是一种社会文化现象。它不仅对社会经济产生影响，也对社会政治和文化发生作用；既有积极的一面，又有消极的一面。通过旅游学对旅游行为发生的特定条件和本质属性的研究，促使旅游者、旅游企业经营者、旅游主管部门自觉认识和正确对待发展旅游业所带来的各种社会效果，在制订旅游发展计划时能综合考虑到各种因素，从而保证旅游业的健康发展。

3. 旅游活动的基本要素和各要素之间的关系。作为旅游主体的旅游者必须具有一定条件（支付能力、闲暇时间、旅游动机等），同时还必须具备能实现其旅游欲望与要求的旅游客体，即旅游吸引物——旅游资源和旅游设施。因此旅游资源的规划和开发利用、旅游设施的建设就成为旅游研究的内容之一。而连接旅游主客体的介质——旅游业的产生和发展就导致现代旅游大众化、普及化、国际化等特征的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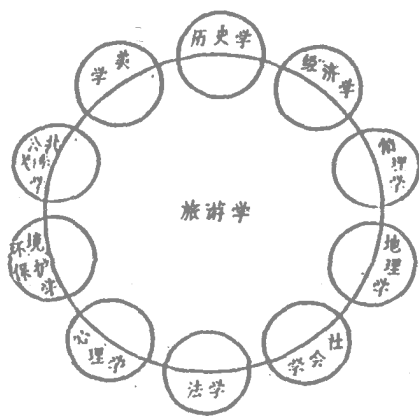
4. 旅游业的实质、结构和组织。对上述两个方面的研究，其主要目的还在于对现代旅游的特点和旅游业的正确认识。在了解旅游业性质、结构和组织作用基础上，认识和掌握旅游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与行业的关系、旅游业内部的构成和各个部门的职能与作用。

5. 旅游行政管理组织与旅游政策法规。旅游业的特性决定其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有密切关系，是个政策性极强的产业，因此须统一加以规划、部署。旅游行政管理组织的建立与旅游政策法规的制定，直接关系到一个地区和国家的旅游业的发展。

6. 旅游可持续发展。这是近期提出的一个新理论和新研究课题。旅游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早已成为共识，但随旅游业飞速发展给社会、经济、环境、资源乃至人类生活自身带来的负面影响是近几十年才为有关国家和有识之士所认识的。 20 世纪 80 年代

开始，可持续发展成为超越国家社会制度和思想意识的一种共同选择，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均将其定为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宏观战略。旅游业作为最需实现这一战略思想和最具有可持续发展优势的产业自然引起人们的关注，为使旅游业健康地永续发展，这一理论课题就成为当今旅游学新增的研究内容之一。

旅游学还是一门综合性学科。最早提出旅游学是一门综合性学科观点的是德国学者格吕克斯曼，他主张对旅游不应仅从经济学角度去研究，还应从社会学角度去研究，强调应把旅游作为综合现象去分析。后来瑞士著名学者、圣加伦大学教授汉泽克尔和伯尔尼大学教授克拉普夫在 1942 年发表的《普通旅游学纲要》明确提出旅游的本质是具有众多相互要素和方面的复合体。这个复合体是以旅游活动为中心，与国民、保健、经济、政治、社会、文化、技术等各种要素和方面相互作用的产物，因此认为需要从多学科角度去研究旅游。发展到今天，旅游学已是一门与历史学、经济学、管理学、地理学、社会学、法学、环境保护学、心理学等学科发生交叉关系又有自己独立体系的学科。



旅游学与其他学科关系示意图

根据现有文献记载，国际上对旅游的研究最早从统计领域开始。1899年意大利政府统计局博迪奥发表论文《关于在意大利的外国人的流动及其消耗的费用》，这是至今我们看到的第一篇研究旅游的文章。1923年意大利尼塞福罗发表《外国人在意大利的流动》一文。1926年贝尼尼《关于游客移动计算方法的改良》问世。这几篇文章都依据游客人数、逗留时间、消费能力的变化，从统计学角度论述旅游现象的经济涵义。

1927年罗马大学讲师马里奥蒂的《旅游经济讲义》出版，对旅游的研究由统计学角度转向理论的研究。1928年他出版了该书的续编，1940年修订本出版，最终形成其独立的理论体系。他的许多观点至今在旅游学界还有影响。1935年德国柏林商业大学附属旅游研究所所长格吕克斯曼的《旅游总论》一书发表。如前所述，他率先提出从不同学科去研究旅游。而他的同胞鲍尔曼则在其《旅游论》著作中反对格吕克斯曼的看法。1942年瑞士汉泽克尔和克拉普夫在合著的专著中进一步深刻而全面地阐述了格吕克斯曼的观点。

进入50年代，有更多学者主张对旅游现象进行综合研究。60年代开始，各国不同学科的学者在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地理学、心理学、环境与生态学等各专业领域展开对现代旅游的研究。1969年英国出版了彼得斯写的《国际旅游》。这本书着重研究旅游吸引物和服务设施对70年代英美的旅游研究产生过较大影响。1974年英国著名旅游学家A·J·伯卡特和S·梅特利克合写的《旅游的去、现在和将来》出版发行，该书从旅游业的角度研究旅游活动和旅游经济，有一完整的科学理论体系。由于应用性较强，很多英美大学将其用做教材。70年代中期，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立工艺大学商学院旅馆餐馆管理系主任伦德伯格发表了专著《旅游业务》。1980年美国密执安大学商业学院旅馆管理系罗伯

特·麦金托什和夏希肯特·格波特合写的《旅游学——要素·实践·基本原理》更是一本因体系较完整、理论性较强而深受好评的旅游学教科书。这一时期，日本对旅游学的研究也十分重视，先后出版的有田中喜一的《旅游事业论》、盐田正志的《观光学研究》、铃木忠义的《现代观光论》、前田勇的《观光概论》、律田新的《现代观光论》等。

我国旅游学的研究相对起步较晚。1983年邓观利的《旅游概论》和杨时进、江新懋的《旅游概论》分别出版，这是我国首批关于旅游研究的专著。至90年代，随着我国旅游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和一批旅游科研机构的建立，旅游科学研究获得了显著进展。继1991年李天元、王连义的《旅游学概论》和1993年国家旅游局人事劳动教育司的《旅游学概论》出版后，全国许多高等院校和地方出版社为适应旅游管理专业建设和中、高级旅游专门人才培养的需要，组织专家、学者撰写和出版了一大批旅游学研究专著。但总的看，还存在着旅游事业发展迅速、理论研究相对滞后的矛盾，这是有待于我们努力的。

### （三）旅游学研究的方法

1. 理论联系实际，注重社会调查，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导当今的旅游实践，尤其要与中国的旅游发展紧密结合。

2. 善于运用系统论的方法，将旅游作为一个综合现象和系统工程进行深入的、全方位的研究，找出与其他学科有联系、有区别而又有自己独特规律的东西，使旅游学真正成为一门有外延和内涵的新兴学科。

3. 注意将宏观旅游环境、微观旅游环境的定性研究和有关旅游业发展的大量数据的定量分析相结合，不可偏废。

4. 加强长期从事旅游学研究 with 教学的理论工作者和旅游工作

者（包括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和旅游企业的经营者等）之间的联系。

5. 掌握和善于应用各种科学研究方法，如观察法、个案法、比较法、模式分析法、社会统计法等。

相信到 21 世纪，我国旅游学研究将会结出丰硕的果实。

# 第一章 旅游和旅游者

## 第一节 旅 游

### 一、旅游的概念

旅游作为人类的一项特殊活动和一种社会现象，已存在数千年的历史。“旅游”一词的出现并不像有些书中说的是舶来品，是1811年从英国《牛津词典》*tourism* 翻译过来的。“旅游”一词在汉语词汇中的出现，实际上早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一些诗人的诗歌中就已开始运用，如南梁诗人沈约的《悲哉行》中就有这样的诗句：“旅游媚年春，年春媚游人。”比英国要早约1300年。唐代以后，“旅游”一词使用就更多了。

“旅”和“游”的单独出现则还要早。《周易》中有“旅”卦，《诗经·柏舟》中有“微我无酒，以敖以游”。唐代孔颖达《周易正义》对“旅”和“游”的解释是：“失其本居而寄他方，谓之为旅”；“谓闲暇无事谓之游”这可说是我国最早关于旅行、游览的定义了。

但是将旅游现象作为一个研究领域，却还是近一个世纪的事情。由于对旅游的认知和确定旅游概念的角度与方法等的不同，因而对旅游的定义有不同的诠释。概括起来主要有：

#### （一）交往定义

1927年德国的蒙根·罗特在其出版的《国家科学词典》中给

旅游下了这样的定义：狭义的理解是那些暂时离开自己的住地，为了满足生活和文化的需要，或个人各种各样的愿望，而作为经济和文化商品的消费者逗留在异地的人的交往。旅游一词在德语中由“陌生”和“交往”两词复合而成，因而该定义突出了“交往”的含义。

## （二）动机定义

20世纪50年代，奥地利维也纳经济大学旅游研究所对旅游作了如下定义：旅游可以理解成是暂时在异地的人的空余时间活动，主要是出于休养；其次是出于受教育、扩大知识和交际的原因的旅行；再是参加这样或那样的组织活动，以及改变有关的关系和作用。

法国学者让·梅特森说，旅游是一种消闲的活动，它包括旅行或在离开定居地点较远的地方逗留。其目的在于消遣、休息或为了丰富他的经历和文化教育。

这两种说法都强调了旅游动机的一面。

## （三）流动定义

1974年英国萨里大学的A·J·伯卡特和S·梅特利克在《旅游的去、现在和将来》一书中提出：旅游发生于人们前往和逗留在各种旅游地的流动，是人们离开他平时居住和工作的地方，短期暂时前往一个旅游目的地运动和逗留在该地的各种活动。该定义突出了旅游最重要的特征——流动。

## （四）目的定义

日本旅游学家律田新教授在《现代观光论》中指出：所谓旅游，是人们离开日常生活圈，再返回原地，去考察别的国家、别的地方的文物制度，观赏游览风光等为目的的旅行。这个以旅游目的为核心的定义在日本旅游学术界被普遍认可。

此外，世界旅游组织在1980年马尼拉会议后曾给旅游下过这

样的定义：人们出于非移民及和平的目的或者出于导致实现经济、社会、文化及精神等方面的个人发展及促进人与人之间的了解与合作等目的而做的旅行。这定义也从旅游目的角度阐述了旅游。

#### （五）时间定义

联合国国际官方旅游组织联盟（世界旅游组织前身）对旅游下的定义是：到一个国家访问、停留超过 24 小时的短期旅客，其旅行目的属于下列两项之一：①休闲（包括娱乐、度假、保健、研究、宗教或体育运动）；②业务、家庭、出使、开会，谓之旅游。

1979 年美国马丁·普雷博士在中国讲学时也说：旅游是为消遣而进行旅行，在某一国家逗留的时间至少超过 24 小时。

上述两定义都从时间的视角对旅游作了规定。

#### （六）相关定义

1980 年美国密执安大学罗伯特·麦金托什和夏希肯特·格波特两教授在合写的《旅游学——要素·实践·基本原理》中指出：旅游可定义为在吸引和接待旅游及其访问者的过程中，由于游客、旅游企业、东道政府及东道地区的居民的相互作用而产生的一切现象和关系的总和。

#### （七）文化定义

雅法尔·雅法利认为，旅游是旅游者离开世俗世界，走向神圣世界，又回归世俗世界的过程。从旅游文化学而言，旅游不仅是一种离开，也是一种回归，它不仅包括客源国、目的国、媒体以及其间引发的外汇兑换、增值作用、就业机会、市场促销等，也包括文化的同化、异化和商品化。这一定义强调了文化在旅游中的作用，它使当代越来越多的人认为文化是旅游的内核，旅游的本质是一种文化生活的观点的反映。

#### （八）综合定义

1942 年，瑞士学者汉泽克尔和克拉普夫合著的《普通旅游学纲要》写道，旅游是非定居者的旅行和暂时居留而引起的现象和关系的总和。这些人不会导致永久居留，并且不从事任何赚钱的活动。该定义比较全面地概括了旅游的基本特性，道出了旅游现象的综合性，说明旅游不仅是旅游者个人的活动，而且涉及到与之有关的一切关系。由于其阐述深刻而被国际旅游界广泛承认，产生了深远影响。到 70 年代被国际旅游科学家联合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Experts in Tourism）正式采用，所以又称为艾斯斯定义（IASSET）。

上述定义从不同侧面和角度对旅游作了阐述，从中可以得出以下几个方面的一致认识：

旅游必须是旅游者离开自己的定居地到异国他乡旅行的活动，不以谋生和盈利为目的。

旅游是旅游者前往旅游目的地做短暂停留的活动，它完全不同于移民性质的长期居留，不会导致就业。

旅游是旅游者旅行和暂时居留而引起的各种现象和关系的总和，既包括旅游者主体的活动，也包括由此在客观上产生的所有现象和关系。

随着旅游业的不断发展和国际交往、合作的日益频繁，旅游在近几十年时间内已产生新的现象与概念，如现代商务旅游、会议展示旅游、贸易旅游的出现，使一部分旅游明显具有经济赢利行为的特征，这样长期以来形成的旅游不以赢利为目的的说法自然也就不那么完善了。

我们认为：

旅游是人们以寻求新的感受和业务联系为目的，离开常住地到异国他乡短期停留而不导致定居和就业所引起的一切现象和关系的总和。它既是一种文化生活 又是一种综合性的社会经济活动。

## 二、旅游要素与旅游系统

### (一) 旅游要素

旅游主体、旅游客体和旅游介体是构成旅游的三大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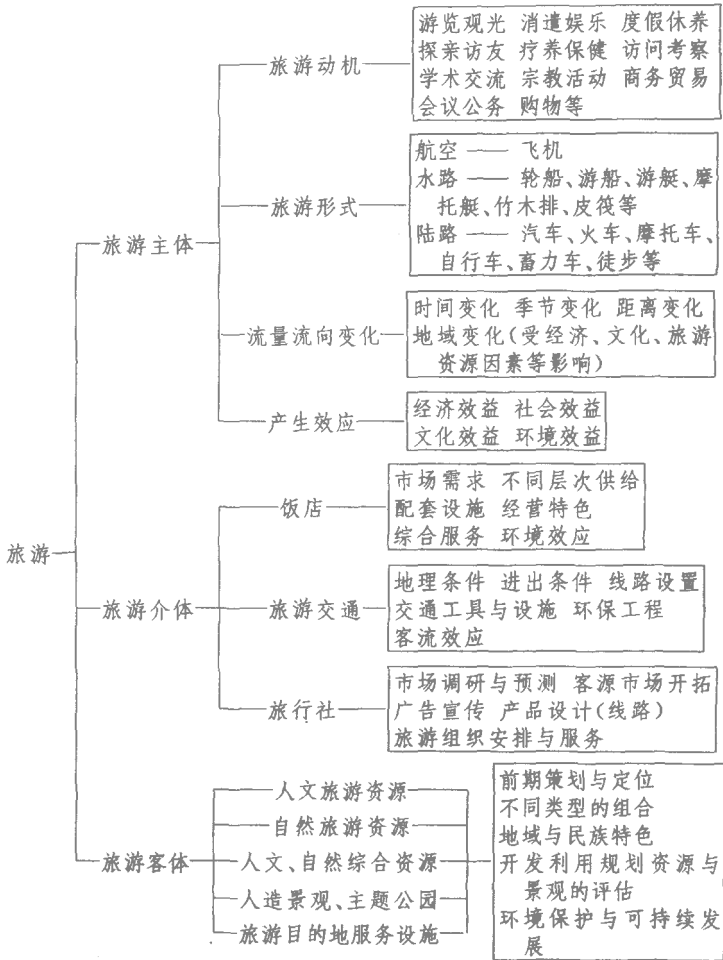
旅游主体。旅游是人的活动，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一部分，没有旅游者就没有旅游活动，更谈不上使旅游活动成为一种社会活动，所以旅游主体是旅游者，是指那些离开自己家的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即旅游客源地到异乡他国即旅游目的地旅行的人。作为旅游主体的旅游者是旅游活动最主要的决定因素，也是最活跃的因素，可以说旅游活动的全过程都是围绕旅游者这一主体进行和展开的。

旅游客体。是旅游活动得以开展的物质基础，是吸引旅游者前往的旅游目的地。人们之所以愿意到某个地方或某个国家去旅游是因为那里存在着对他们有吸引力的因素，包括自然因素、人文因素、社会因素或其他一些因素。这些因素是旅游者赖以进行观光、游览、度假、消遣、娱乐、购物等活动的客观物体。人们将这客观物体一般称作旅游吸引物或旅游资源。

旅游介体。连接旅游主体和旅游客体的中介物，亦即为旅游活动提供各种服务、安排，使旅游者旅游动机与愿望得以实现，并能从中得到最大满足和精神愉悦的那部分因素，我们称其为旅游介体。具体说，旅游介体由旅行社、旅游交通、饭店等组成。

三大要素互为依托和制约，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任何一个要素发生变化都会影响到另外两个要素。如旅游主体的流量、流向和兴趣爱好的变动，必然影响作为旅游客体的旅游目的地的服务设施和旅游资源的建设规模、层次、类别甚至对旅游目的地的选择，也直接影响到旅游介体的旅行社、旅游交通和饭店的配套设置；而旅游资源的开发成功和新景观、主题公园的建成，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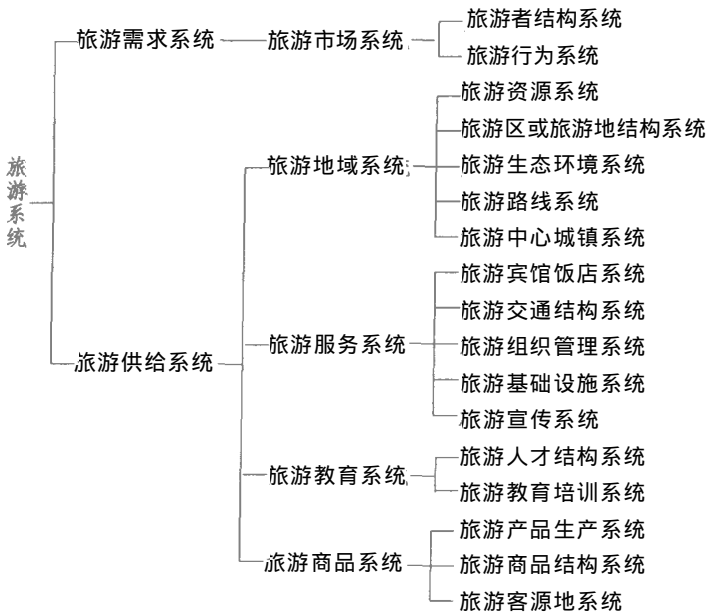
导致旅游者流向、流量的改变，进而影响到旅游介体的结构；至于旅游交通、饭店、旅行社的滞后，则更是影响到旅游者的活动和旅游目的地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旅游要素结构图

## (二) 旅游系统

从市场供求关系分析,旅游还是一个庞大的复杂的系统工程,主要由需求系统和供给系统两个部分组成。前者实际上就是由旅游者结构系统和旅游行为系统构成的旅游市场系统,其主体是旅游者。后者包括的方面和内容,有旅游资源系统、旅游区或旅游地结构系统、旅游生态环境系统等组成的旅游地域系统,有宾馆饭店系统、交通结构系统、基础设施系统、组织管理系统等组成的旅游服务系统,有旅游教育系统和旅游商品系统等,其主体是以旅游目的地为总体代表的旅游产品供应者和经营者。



旅游系统结构图

### 三、旅游的基本属性

旅游究竟是一项什么性质的活动？经济学家一般多持经济论的观点，社会学家、历史学家、文化界人士则多持文化论看法。不过，近几年来更多的学者已越来越注意到旅游的非经济性本质，即使一些原来主张经济论的专家学者也开始扬弃自己的观点，建议广泛地使用文化人类学和社会学的方法研究旅游。从旅游发展的历史过程看，旅游是人类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自然它必定具备经济活动和文化活动的特点，但旅游活动是人在具体的社会环境中进行的，所以它必然会综合反映社会环境中的多种现象。

#### （一）旅游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

旅游的产生、发展与社会经济发展密不可分。在原始社会，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为了生存，人们不得不在为谋取生活资料的生产劳动中，没有闲暇时间去游乐。尽管人们为谋生而四处飘泊，但这是一种被生活所迫的狩猎、游荡迁徙的被动行为，不构成享受和娱乐，不能称其为旅游。进入奴隶社会，历史发展到一个新的时期。生产工具得到更新，生产力有了进步，出现了阶级，产生了贫富差别，有了剩余劳动物资，这时人们才能为娱乐享受或经商、宗教活动而外出旅行、游览；但这最原始的旅行只限于极少数人范围内，而且受到社会条件限制和经济落后的限制。这种旅行活动无论从人次、地域范围讲都很小。到了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和随之而来的产业革命，促使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提高，社会财富急剧增长，城市化的形成使人们的生活方式和外出旅游活动发生了根本变化。19世纪30年代开始的铁路革命和继而交通运输技术的进步，使旅游规模起了质的变化。19世纪中期以托马斯·库克旅行社为首的一大批旅游经营机构的诞生、职业导游

的出现、旅游指南手册的问世、自 1829 年以特里蒙特为代表的一批现代化饭店的崛起和后来为旅游活动提供方便、安全的金融工具——旅行支票、信用卡的产生，使旅游经营成为一项经济活动，旅游业遂成为一个经济行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政局的相对稳定和世界经济的恢复与快速增长，使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国民收入的上升，工作时间的缩短，余暇时间的延长，使越来越多的人具备了外出旅游的条件，旅游成为一项平民化的活动。这些充分说明，人类旅游活动的产生、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 （二）旅游是一种社会文化现象

旅游是一个以获取新的感受和心理快感为宗旨的审美过程和自娱过程，是人类物质文化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虽然旅游者的旅游动机各不一样，或观览名胜古迹，或欣赏自然山水风光，或了解异地风光人情和历史文化，或探亲访友，追故怀旧……但均为寻求一种不同于日常生活的新的感受，扩大视野，提高文化素质与修养，培养高尚情操，体现出强烈的文化需求。中国谚语把“读万卷书”与“行万里路”并提，说明中国人早就知晓旅游的文化内涵。随着社会高度发达和进入知识经济时代，人们越来越注重旅游活动的文化含量。

作为旅游客体的旅游资源、旅游目的地服务设施和旅游介体中的大量旅游服务是一定社会文化的反映。由历史、宗教、艺术、科学、民俗风情等社会文化因素组成的人文旅游资源，具有鲜明的国家、民族、地域的文化色彩。自然景观在人们开发利用过程中也被赋予丰富的内核，因此旅游资源无疑凝聚着人类精神文化，是社会文化环境的集中体现。而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地域的旅游设施所包含的历史、艺术内容和反映的文化特色是截然不同的。至于旅游接待者所提供的一系列服务，更是从形式到内容

表现出该国或该地区特定环境、特定地域特有的历史文化和当代的社会道德风范，无论经营者、管理人员，还是服务人员，他们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显示了一个国家特有的民族气质与文化素养。

旅游发展到当代，其文化内涵不断充实和丰富。人们从自然山水的观光旅游发展到休闲度假型旅游，进而在今天出现的对特种旅游、专项旅游的追求，如文化旅游、文物古迹旅游、宗教旅游、民俗风情旅游、美食旅游等，这些特种旅游、专项旅游无不充满社会文化内容，满足旅游者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所以，我们说旅游是一种社会文化实不为过。

### （三）旅游是人类一项综合性的社会活动

旅游不仅包括经济、物质的内容，而且包括政治交往、文化合作、商务活动、学术考察、体育比赛、宗教朝圣等内容，是一项涉及到各个领域的社会活动。而且旅游者在整个旅游活动中，也必然涉及到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构成综合性的社会活动，可以说任何一项单独活动都不能成为旅游。各种有关的社会活动互为条件、互为依托、互相支持，才能构成旅游。

此外，旅游作为人民之间普遍的社会交往活动，不但促进地区之间、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而且也增进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因此，地方政府和各国政府都十分重视旅游的社会作用。历年世界旅游组织提出的口号，清楚地反映了旅游的社会作用。

### （四）旅游是超出人类生存需要的高级消费活动

旅游是人们在满足了对基本生活必需品需要后产生的高层次、高档次的享受型消费。一般而言，它远远高于日常生活的消费水平。哪怕一个平时生活俭朴的普通劳动者，一旦外出旅游，在完全不同于日常生活的环境中，为了获得物质、精神上的享乐和追求审美的体验，也会显示出超乎寻常的大方，反映出对平常生

活消费的畸变。

旅游消费的多样性、综合性、异地性，以及随着社会经济、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人们对旅游消费需求的日益攀升和旅游服务所依赖的物质条件如交通工具、住宿环境、娱乐设施等不断更新，并向高层次发展，都决定了旅游是一项远超过生存需要的高级消费活动。

#### （五）旅游是人类的一种精神活动

旅游是人们为了得到日常生活得不到的那种生活体验的精神活动。尽管旅游者有各种各样的出游动机，而且在旅途中要消耗大量体力，但最终都通过旅游饱览了秀丽风光，观赏了名胜古迹，消除了紧张，使精神得到放松，进入了心旷神怡的意境。此外，人们通过旅游消费得到一种占有欲望的满足，但这不是平时的物质占有，而是一种精神文化占有欲的满足。如人们去陕西旅游，一望无际的秦川绿野，古朴无华的黄土风情和大量记录着我国历史发展轨迹的文化古迹，会让旅游者得到一种在其他地区得不到的无与伦比的审美享受，使人浮想联翩，这是那种只有亲临其境才能产生的精神占有的满足感。旅游者通过旅游活动增长了人生乐趣，有利于精神的调剂和恢复，使身体、心智、精神得到良好和有益的锻炼。

### 四、旅游的特点

旅游的活动内容和形式随着时代的发展而演变，但是它最本质的特性则不以时间的流逝而变化，始终贯穿在自古迄今的人类旅游活动中。

#### （一）审美性

旅游活动是人进行自由审美的强化的实践形式，追求身心愉悦，获取最大的审美享受是每一个旅游者的愿望。老子在两千多